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工 EC5007 室

主席：蔣依吾教授

記錄：黃莉萍行政助理

出席：王友群教授、江明朝教授、李宗南教授、林俊宏教授、柯正雯教授、
范俊逸教授、張雲南教授、陳坤志教授、陳嘉平教授、楊昌彪教授、
蕭勝夫教授、賴威光教授、鄺獻榮教授

請假：李淑敏教授、張玉盈教授、郭可驥教授、黃英哲教授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 106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 19 件，核定通過 7 件。

二、教務處於 106.6.7 公告 106 學年度學士班各招生管道確認入學名單，本系確認入學錄取生人數：

(一)、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2 名，確認入學錄取生人數 2 名。

(二)、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8 名，確認入學錄取生人數 7 名。

(三)、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含南星計畫 1 名)，確認入學錄取生人數 15 名。

(四)、臺綜大體育運動績優：招生名額 2 名，確認入學錄取生人數 2 名。

所餘招生名額流用至指定科目考試入學。

三、本系成立「資訊安全碩士班」之申請案，於 105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106.5.25)中以 19 票全數同意表決通過。接下來處理送外審查等事務，並開始處理教師聘任事務，以增補本系所需專任教師。

四、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6.6.9)：異動 5 門課程資料如附件一，更新後課程結構圖如附件二。

五、感謝李宗南老師提供 20 萬元經費更新系上公用網頁伺服器及 DNS 伺服器。

六、感謝郭可驥老師長期捐贈經費至本校校務基金，並指定為系工系系務發展用途，提供本系勸募來源經費。

貳、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二、擬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草案經本系 105 學年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6.6.9)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本系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正如附件五。

三、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附帶決議：106 學年度起在學各年級博士生適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審查方式。

四、擬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附帶決議：本辦法第三條之「論文提審」方式選項，於 106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研究生適用實施。

五、調整本系研究所「書報討論」課程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擬調整為--

- 1.每學期選擇特定主題安排系列專題演講。
- 2.安排即將畢業研究生就畢業論文進行簡報(論文提審)。
- 3.其餘場次與現行方式相同，邀請演講者進行專題演講，及進行 TA、RA 之培訓。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45 分）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資訊工程學系

序 號	學制 別	中文課程名稱 (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 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 數	正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方式		
1	學士	C 程式設計實習(一)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C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ORATORY (I)				實驗類	蔣依吾	授課方式 原實習類
2	學士	C 程式設計實習(二)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C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ORATORY (II)				實驗類	柯正雯	授課方式 原實習類
3	學士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ASSEMBLY LANGUAGE AND MICROCOMPUTER LABORATORY				實驗類	張雲南	授課方式 原實習類
4	學士	專題製作(一)	專題製作實驗(一)	SPECIAL TOPICS LABORATORY (I)				實驗類	輪流教授	授課方式 原實習類
5	學士	專題製作(二)	專題製作實驗(二)	SPECIAL TOPICS LABORATORY (II)				實驗類	輪流教授	授課方式 原實習類
6		(以下空白)								
7										
8										
9										
10										
11										
12										
13										
14										

(1)承辦人	(2)系所主管	(3)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業經 106 年 6 月 9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106.6.19系務會議
(附件二)

97 年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14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	共同選修：
	微積分(一)		線性代數	演算法	專題製作實驗(二)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上述五科須擇二科修畢通過) 6.書報討論(碩一、二及博一、二)	1.科技英文寫作 2.技術英文寫作與傳達 3.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微積分(二)		數位系統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C 程式設計(一)		資料結構	UNIX 系統程式			
	C 程式設計(二)		作業系統	電腦網路			
離散數學		機率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共同選修	數位電子學		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論壇	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資訊產業實務 A 資訊產業實務 B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數位系統實驗	編譯器製作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專題製作實驗(一)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專業選修（領域）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巨量資料導論 安全程式設計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資訊安全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巨量資料分析 因果推論 計算理論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密碼學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理論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網路安全 模糊理論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貝氏推論與應用 個人通訊系統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Small Cell 創新運用與服務 UNIX 系統程式 分散式計算系統 多媒體網路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虛擬化技術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數位通訊系統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進階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三維電腦圖學與立體顯示之設計應用議題研討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應用設計 低功率系統設計 系統單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實作工具實驗 系統層級封裝及測試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Python 程式設計 代數應用 基礎訊號處理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數值分析與應用		三維計算機圖學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基礎醫用磁共振頻譜及應用 資料庫系統 資料壓縮

專題（獨立研究類，限研究生修習）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專題研究（三） 專題研究（四） Linux 核心專題（一） Linux 核心專題（二） 生物資訊專題 生醫影像分析專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專題 雲端運算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二） 碎形幾何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算法專題 數位簽章專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自動化舌診系統專題
------------------	--	--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擬聘專任、兼任或約聘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尚有缺額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根據本系研究、教學、服務所需，向本系系務會議建議下學年度教師招聘計畫，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教師招聘作業。
- 第四條 教師招聘廣告須刊登於重要媒體。
- 第五條 本系擬聘專任、兼任或約聘之各級教師應具備資格，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及「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審查。
- 第六條 本系擬聘專任或兼任之各級教師是否應辦理學位論文(著作)送外審查，及外審辦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處理。
- 第七條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必須讓本系專任教師參閱並提供意見。
- 第八條 本系由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含系主任)組成教師聘任遴選委員會，根據申請者之資料和本系教師之意見進行初審，選出擬聘名額至多五倍之推薦名單。本系得邀請推薦名單之申請者至本系演講或面談。
- 第九條 系務會議就每位申請者進行複審(可參考推薦名單)，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者，列為建議提聘名單。
- 第十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務會議通過之建議提聘名單進行審議。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申請者為通過。然後就通過名單，進行送外審查排序。若有外審次序相同者，其次序由系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外審次序排定後，得由系主任詢問申請人，確定其至本系任教之意願。

系主任並得衡酌聘任時程之緩急等因素，決定同時辦理外審之人數。俟外審結果送回本校後，依聘任職級之不同，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審查後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需由本系進行第二次審查後再送院審議之提聘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外審結果重新排定提聘次序。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育辦法

106.06.09 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6.06.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正式考試，任一次解題兩題(含)以上者方得畢業。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全體學士班學生。
- 第三條 就讀期間已通過解題數一題者、但未達任一次解題數兩題(含)以上者，得修習通過下列任一課程補救之：
學士班課程：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碩士班課程：演算法設計與分析、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 第四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理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國語文	2	2													
		英語文	2	2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2~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8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微積分(一)	3														
		離散數學	3														
		C程式設計(一)	3														
		C程式設計實習(一)	1														
		微積分(二)		3													
		C程式設計(二)		3													
		C程式設計實習(二)		1													
		數位電子學		3													
		資料結構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1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機率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演算法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1									
		資訊工程論壇						1									
		電腦網路							3								
		UNIX系統程式							3								
		編譯器製作							3								
		專題製作(一)							1								
		專題製作(二)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5	必修比重			65.93%									
系所教育目標		1.精進知識科技 2.孕育創意理念 3.培養研究能力 4.具備人文素養															

	5.訓練團隊精神 6.建立國際視野	
系所 學生 專業 能力	A.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包含數學基礎、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軟體設計、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B.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 C.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 D.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 E.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技巧與工具的能力。 F.設計與整合資訊軟、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 G.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H.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I.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J.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 K.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修課 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 28 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 4 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35；本系專業必修 61 學分。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本系課程結構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習通過 1 門專業選修課程。 5.須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正式考試，任一次解題兩題(含)以上者方得畢業（詳見本系「 學士班學生程式能力培育辦法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 12 學分。	
修訂 狀況		
年 月 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年 月 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 長：

系所章戳：

印表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至少修滿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 22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19 學分，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碩、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選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30 學分。其碩士班一年級所修之學分，最多可取三分之二的學分計入博士學位學分，且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2. 申請選讀博士學位者，於申請前須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書報討論除外）。
3. 本系博士生修業的前二年，每學期必須選修「書報討論」(seminar)；另外，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三學分課程。
4.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如無指導教授，則須經導師或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5.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
(1)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750 分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3)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527 分(含)以上
 - (4)托福網路化測驗(TOFEL-iBT)71 分(含)以上。
 - (5)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6. 如測驗上述檢定項目二次以上仍未達標準，得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且修課成績需及格且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
 7. 為加強本系博士生的學識能力、研究能力或英文能力，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8. 須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始得以申請學位考試。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博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如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至其畢業時未達一年以上者，取消其共同指導資格。
3. 本系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同學未於期限內決定指導教授者，將由系上協調指派指導教授。
4.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通過」或「不通過」。
2. 資格考試時間每年分兩梯次，分別於上學期與下學期期末考後一個月內舉行，本系博士生必須每次資格考試前三星期以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外，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不通過一次）。
3. 每位博士生初次申請資格考試時，必須於下列六科中自行選定四科做為其「資格考試科目」，確定後不得再更改，且必須通過三科，每科至多可參加二次考試：

計算機結構（研究所課程）、電腦網路（大學部課程）、作業系統（大學部課程）、演算法分析與設計（研究所課程）、數位電子學（大學部課程）、機率學（大學部課程）

資格考試科目至少需以考試方式通過一科(含)以上，未通過考試之科目，可以修課來抵免(科目若有變更，將於一學期前於系上網頁公告)，修課或考試二者可並行。抵免資格考之科目，每科修課以一次為限，以修課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必須及格且需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

4. 本系博士生應在入學後一年半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含修課抵免程序完成)。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5.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逕讀博士班，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含「通過」科目、「不通過」次數)，均為有效。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二年內未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全部取消。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本系博士生論文諮議委員會成員如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本系推薦一人。其中本系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
2. 本系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諮議委員會之口試審查。經委員會全數委員通過，始為通過。第一次未通過者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不受前述資格考後一年內完成之限制，但仍須於資格考試後一年半內完成，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四、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一)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至少需達到下列兩項最低標準之一，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已逾四年者：
至少一篇 SCIE 期刊論文代表作，以及至少一篇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收錄、或 ACM Digital Library 收錄、或 B 級以上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個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
2.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未滿四年者：
除需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其中需有一篇 A 級 SCIE 期刊長篇論文，或需有一篇 A 級國際會議論文，或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期刊和會議論文等級另公布於本系網頁)。

上述期刊論文代表作中，該博士生須在至少一篇 SCIE 論文，於所有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中列名第一位。代表作不得為其他博士生(含已畢業或未畢業者)之代表作。

(二)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期間，利用本系全銜(或在本系之後加列其服務單位)刊登，且其指導教授需列名其上，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結果，並列入上述之計算標準。

- (三)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前參加至少一次國際性會議，並於會議上以英文報告論文(需提出佐證資料)。

五、博士班學位考試：

- (一)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由系學術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如有疑義，得召開系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之（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英文能力、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及依學校相關法規規定應審查之事項），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 (二)已達修業年限，於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時，其修習課程或英文能力仍未達規定者，得以切結方式申請先行審查其它畢業要項，但仍須於滿足所有修業規定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六、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共同必修課程：四個學期「書報討論」(各 1 學分)。
2. 專業必修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演算法設計與分析」、「高等作業系統」等專業課程，學生畢業前至少需擇二科修畢通過。
3. 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4. 本系英文相關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至少須達下列兩項標準之一：
 - (1) 須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
 - (a)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600 分以上。
 - (b)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c)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500 分(含)以上
 - (d)托福網路化測驗(TOFEL-iBT)61 分(含)以上。
 - (e)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 級(含)以上。
 - (2) 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且及格。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
6. 須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得以申請學位口試。

(四)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碩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3.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術委員

會審核通過。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後才可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附件七)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論文提審：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須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完成論文提審：

1. 於本系「書報討論」課程中進行畢業論文預講，由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評定為合格者才為通過。
2. 繳交論文提審報告並通過下列論文提審程序：
 - (1) 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
 - (2) 指導教授就各申請案組成提審委員會，由三至五位系士內教師組成，或外系、外校教師組成，提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提審；必要時，提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口頭報告。提審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提審委員評定為合格者才為通過。
 - (3) 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通過論文提審，否則畢業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延後一學期。延後畢業之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通過論文提審。

(二)學位論文口試：

1.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外委員以至少一人為原則。
2.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